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15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兴宁市静脉产业园项目 (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)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兴宁市静脉产业园项目(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兴宁市静脉产业园项目(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)在兴宁市静脉产业园的预留用地内扩建，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.664003°，北纬 24.115005°。项目是兴宁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的子项目，建设内容为总处理规模 25t/d 的餐厨垃圾处理厂以及总处理规模 200m³/d 建筑垃圾消纳场。

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07m²，总建筑面积 4307m²，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(主要为设备房)、相应处理设备(破碎系统、脱水系统、油水分析系统和除臭系统等)、配套公用工程(消防管网、给排水管网、电力排线等)及生活服务设施等，不包含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系统建设项目。废水依托园区

内在建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回用。废气通过密闭设备局部抽吸，整体车间保持负压，经引风管导入除臭设备，经“化学洗涤塔+光催化氧化+植物液喷淋”装置处理后由出风管道排放。建筑垃圾消纳场占地面积 122513m²，处理能力为 200m³/d，总库存量 205 万 m³，使用年限 28 年。废水经沉淀过滤用于场内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洗，固体废物收集后，于消纳库区填埋。项目总投资 9626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 10.4%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019-441481-78-01-026896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《兴宁市静脉产业园项目（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）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20〕8 号），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7 月 16 日，经局专题会研究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8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、执法监督科、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
